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云商”）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鉴于前期租赁佛山创意产业园物业租赁合同到期，拟租赁佛山通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盈置业”）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帽岗东路 2 号 1 座大厦 18-23 层，租赁面积合计 10,870.19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在公司租赁期间，公司拥有该座大厦冠名权。

本次拟租赁办公楼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别提示：

欧神诺云商与通盈置业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后，需按规定向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若欧神诺云商未能及时办理完成备案，可能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罚的风险。

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的，欧神诺云商将会面临搬迁而遭受损失的风险，在该种情况下，通盈置业将给予合理补偿，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搬迁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因公司整体经营需要，鉴于前期租赁佛山创意产业园物业租赁合同到期，拟租赁佛山通盈置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帽岗东路 2 号 1 座大厦 18-23 层，其中：第十八层、第十九层每层均为 1,808.54 平方米；第二十层为 1,817.95 平方米；第二十一层到第二十三层，每层均为 1811.72 平方米，租赁面积合计 10,870.19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 年，在公司租赁期间，公司拥有该座大厦冠名权。

由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家旺先生（截止 2022 年 8 月 30 日，陈家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318,761 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鲍杰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525,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曾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持有通盈置业 4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租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三）其他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佛山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1、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塱宝西路 62 号四座 301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熊跃平

4、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磊，持有通盈置业 70%股权；公司 5%以上股东鲍杰军之一致行动人陈家旺曾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29 日持有通盈置业 40%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通盈置业为公司关联方。

8、经核查，通盈置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欧神诺云商拟租赁标的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帽岗东路 2 号 1 座大厦，拟租赁房屋为大厦 18-23 层，租赁面积合计：10870.19 平方米。

鉴于公司宣传及品牌建设的需要，在租赁期限内，向通盈置业支付冠名费，拥有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帽岗东路 2 号 1 座大厦的冠名权，冠名“帝欧大厦”。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此次交易的价格参考当地同类租赁项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拟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出租人（甲方）：佛山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帽岗东路 2 号 1 座，租赁房屋为大厦 18-23 层，每层租赁面积（单位：平方米）：第十八层、第十九层每层均为 1808.54 平方米；第二十层为 1817.95 平方米；第二十一层到第二十三层，每层均为 1811.72 平方米。房屋租赁用途：办公及配套。以上租赁面积合计：10870.19 平方米。

2、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佛山通盈置业有限公司。

3、房屋交付标准及装修情况：甲方按照通过竣工验收后的毛坯标准将房屋交付给乙方，乙方自行出资对房屋进行装修。

（三）租赁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房屋按双方确认交付的标的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每平方米月租金为 30 元；月租金（30 元/平方米）具体递增方式为：以每就个租约年为单位，在上一个单位租金的基础上每就年递增 5%。

2、租赁房屋按双方确认交付的标的建筑面积计算物业服务费，每平方米月物业服务费为 30 元；

3、费用支付时间：按季度支付，甲方应于每季度首月 5 日前向乙方开具相应金额及项目的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乙方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足额支付（合同所列费用均为含税价，税率根据法律规定执行）。

4、费用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四）大厦冠名费及支付方式

1、鉴于乙方公司宣传及品牌建设的需要，乙方在前述租赁期限内，拥有坐落于佛山市禅城区帽岗东路 2 号 1 座大厦的冠名权，冠名为“帝欧大厦”，同时甲方为乙方提供广告摊位用于品牌宣传。

2、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合计 4,480,296.00 元（每月 373,358 元）的“帝欧大厦”冠名费。

3、冠名费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与租赁费用一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租赁的位于佛山创意产业园的办公用地设施陈旧、办公环境拥挤；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原有办公场所已不能满足办公需求；本次租赁办公楼是基于欧神诺云商及公司整体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本次租赁的办公楼整体条件优越，同时可提供大厦冠名权，在为员工提供更优质的办公环境的同时，更好的展示公司品牌、产品及技术研发应用，提升公司整体品牌形象与知名度。

本次交易出于公司经营所需，相关费用价格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陈家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是公司为经营开展的关联租赁，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孙公司与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所需，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同地段及相近楼层的市场公允价格，以市场价确定。本次交易有助于推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九、保荐机构独立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司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通盈置业工商档案，查阅了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同类租赁项目的租金、物业服务费用等市场价格等。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出于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考同地区的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4、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824.1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之规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3）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对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帝王”）增资，其中：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重庆帝王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重庆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5、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 16 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7,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1 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对剩余 143 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52,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 1,932,500 股。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9 日）起开始转股，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帝欧转债持有人共转股 7,118 股。

公司总股本从 386,893,064 股变更为 384,967,682 股，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689.306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496.768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6,893,06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84,967,6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孙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三、备查文件

1、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2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6,824.1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2、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103）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104）。

4、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及“两组年产 1300 万 m2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5、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控股孙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场所，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核查，本次租赁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6、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对公司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8）。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2-10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

9、特别提醒

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线上会议参会方式请参阅本公告“三、会议登记等事项”之“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议案 1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线上参会登记方式

（1）拟以线上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通过向公司指定邮箱（zhonglidm@zhongli.com）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完成登记。

（2）公司将向成功登记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线上接入的参会方式。完成登记和身份验证的股东将于会前收到一封关于如何参加线上会议的指示以及进入线上会议的网络链接的邮件，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3）未在登记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4）以线上会议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股份 _____ 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变更、部分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2-3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峰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党家庄镇南首	
电话	0531-58067588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zhangfeng@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331,182,074.24	40,005,554,085.63	-6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477,139.26	1,012,087,050.49	-6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1,234,134.70	961,707,620.46	-6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6,286,840.35	1,559,179,899.97	95.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9	-69.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89	-69.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7.95%	-5.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40,543,702.13	35,477,788,862.22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12,719,330.68	13,911,994,094.25	-0.7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04%	23,941,182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2%	15,533,750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4,084,50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11,697,930	0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84%	9,902,219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9,389,671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60%	7,042,253	0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7,042,25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玺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